

附件

重庆科技学院学士学位申请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
学院		专业		层次	本科
申请依据	需写明按照《重庆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重科院〔2008〕97号）要求已经达到的申请条件以及不满足事项；参照《重庆科技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重科院〔2017〕2号）的具体条款等。				
申请人承诺：申请依据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，若以上承诺有任何不实之处，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
辅导员意见	审核人： 年 月 日				
学院教务办意见	审核人： 年 月 日				
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	审核人： 年 月 日				
学生处意见		教务处意见		学位办意见	
经办人： 部门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经办人： 部门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经办人： 部门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